

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)再公開展覽案」暨
「擬定大村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開展覽通知說明

先生/小姐，您好，因本次都市計畫變更（草案）涉及您的土地相關權益，請詳閱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本案於103年12月29日至104年1月27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，經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21日、民國105年12月29日、民國106年4月24日三次會議審議通過；於106年7月17日至106年8月17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，其後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2月24日第28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，共提出16件變更案，惟經鄉級及縣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，為求慎重，故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5次會議決議（略以）：「因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，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，主要計畫續提送內政部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；細部計畫於本縣都委會續審」。爰此，依上述決議，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以求周延。(本次再公展除通知縣都委會285次會議通過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之14件變更案土地所有權人外，亦通知106年公展草案變5~變9案經縣都委會285次會議審議後維持原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。)
- 二、本案自114年7月14日至114年8月13日止公開展覽供各界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閱覽（公告文號：114年7月10日府建城字第1140242085號公告），並訂於114年7月30日下午2時於大村鄉公所2樓禮堂舉行再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歡迎您出席與會並就計畫草案內容提出您的建議意見。
- 三、您可自114年7月14日起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村鄉公所參閱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（草案）。
- 四、如您對本案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村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

地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電話：04-7531264

收件人：

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)再公開展覽案」暨「擬定大村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開展覽通知單